

2025 年「三高蔬果有福」活動

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：

告知事項：

1.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/機構：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（本活動主辦單位）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本活動協辦單位）。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本活動協作廠商)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抽獎、兌獎、驗證領獎資料、聯繫中獎人、寄送獎品，以及參加民眾統計結果報表使用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手機號碼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台端依據本活動辦法所提供予主辦單位之其他個人資料（包含：腰圍、血壓等資料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台端參加 2025 年「三高蔬果有福」健康任務活動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止。中獎者自台端參加本活動之日起至稅法要求之保存期限止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主辦單位之營運範圍，但僅限於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利用，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（含獎項贈送）必要範圍內，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7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台端得向主辦單位（活動服務信箱 health@1000-love.org，服務時間週一~週五，8:30~12:00、13:00~17:30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不提供服務。）提出申請，以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；或補充/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删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。（※註：參加人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，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）
8. 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主辦單位收執時，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提供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9.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：主辦單位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，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，並同意貴基金會於符合相關法令範圍內，得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（含特種個人資料），作為前述活動中獎驗證使用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（即活動中獎者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以正楷中文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